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